**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检察办案业务经费107万元；检察办案装备经费54万元；司法救助经费13.5万元,同级财政配套经费5.5万元；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资金237.94万元，同级财政配套经费237.94万元；同级财政配套经费一站式场所建设和绿化升级改造26.37万元，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2.34万元，对上争取资金奖励工作经费2.99万元，,合计41.7万元。

以上合计下达经费454.14万元。其中政法转移支付经费169万元，同级财政配套经费285.1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结余政法转移支付经费191.09万元。分别是：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检察办案业务经费89.12万元；政法转移支下达检察办案装备经费78.32万元；政法转移支下达扫黑除恶经费6.38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70万元，暂付款调列支15.57万元。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结余经费191.09万元及2021年度下达政法转移支付经费169万元及地方财政配套经费285.14万元，合计645.23万元全额安排在2021年的部门经费预算中，项目支出528.4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8.89万元，资本性支出359.55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年末结转结余116.79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申报原则上是次年申报上年计划并需上报省级院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计划按照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申报相关金额，资金下达时间一般为年中或年末，资金金额不详。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一般用于跟办案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装备款用于购买跟办案相关的设备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开支范围支出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和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检察办案办公业务经费情况：用于开展检察办案业务预算经费196.12万元，根据工作实际列支经费124.4万元，尚余71.72万元系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下达经费，由于对当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下达具体金额、时间不清楚等不好规划此政法转移经费，加之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为确保来年初在预算经费未落实之前，便于开展检察办案办公业务时有经费使用。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情况：共计132.32万元，支出经费86.81万元，尚有37.08万元结余，此为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下达经费，由于2021年的申报计划省院尚未下达，故目前尚未购置检察业务装备。政法转移支付下达司法救助经费情况：共计13.5万元，其中同级财政配套5.5万元。当地财政部门已安排经费5.5万元支付了刑事被害人，已完成当年的业务目标任务。政法转移支付下达8万元，用于2022年司法救助项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资金情况：共计237.94万元，其中同级财政配套237.94万元。当地财政部门已安排经费237.94万元支付完成基地建设的款项。一站式场所建设和绿化升级改造26.37万元，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2.34万元，对上争取资金奖励工作经费2.99万元，暂付款调列支15.57万元，合计57.27万元当地财政部门已安排相关经费完成支付。

2.质量指标。2021年度所办理的批捕、公诉案件256件；进行扫黑除恶宣传12次；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4人。以上所办案件均无冤假错案，件件符合法律规定，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平正义。2021年所购置的办案办公设备均属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按照检察业务工作要求，完成当年的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科学统筹，厉行节约，把有限的经费按规定合理运用，开展好检察各项业务工作，充分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2.社会效益。惩治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人民群众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生态效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4.可持续影响。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涉案当事人、使用办案办公设备职工、司法救助当事人均达98%以上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较好。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在使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中，存在当年所下达经费有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情况，因为转移支付下达的时间、金额不详，加之来年初部门业务经费预算未到位，致使经费紧张，故造成当年转移经费结余。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减少项目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